(上接B178版)

竞争中取得市场主导地位。

2.全力拓展经营，坚持供产销联动一体化调整，加大力度研究市场、研究客户、研究产品，强化短周期、快调度。充分发挥产业龙头引领作用，与同行业互动协作稳定市场秩序，继续拓展销售渠道，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加快运营周转效率，同时加强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改善现金流和运营质量，努力扭转亏损的局面。

3.充分发挥地方国有资产整合平台的作用，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坚定的向新材料领域延伸，抓牢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纤维产品制造商和新型材料供应商。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3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檬华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目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檬华，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目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徐檬华（签署）

日期：2021-4-16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签字）：宋德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2020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0年是全球发展史上极为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公司聚焦发展的关键一年！在百年变局深化、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陷入衰退的严峻压力及考验面前，公司在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充分发挥“吉纤”精神，主要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紧紧围绕“战疫情、防风险、降成本、保运营”，危中求机、变中求新、逆势而上、共克时艰，通过积极应对、科学调度、精益控潜，在抗击疫情中拓展经营，坚持供产销联动一体化调整，加大力度研究市场、研究客户、研究产品，强化短周期、快调度，频繁召开专题会议，灵活调整阶段策略，分类采取不同措施，充分发挥产业龙头引领作用，与同行业互动协作稳定市场秩序，全力支持上下游企业快速复工复产，推动了全产业链的稳定运行。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批被工信部确定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疫情期间没有发生过一起聚集性感染病例，在危机面前经受住了严峻考验。

（一）积极推进资本运作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吉林化纤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20年9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076号核准批复。

2020年12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9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收到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29,999,994.29元。

2020年12月2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0年12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8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8日7时止，吉林化纤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29,999,994.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146,514.17元（不含增值税），吉林化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853,480.12元。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粘胶纤维尤其粘胶长丝的行业地位，在增强公司实力的同时，也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增添了启劲。

（二）聚焦主业、产品升级

围绕粘胶长丝“连续化、大型化、匀质化、细旦化”四化升级，通过与用户紧密联系，将用户的生产现场变成了下道工序的攻关现场，例如：进一步提升丝饼饼重，提高了下游企业生产织造效率，大丝筒在梭织、圆丁、丝绒等高端领域全面推广；产品强度大幅改善，现已全面占领国内外制线领域并独占市场鳌头，成为巴基斯坦第一、第二大制线用户首选；二代匀质丝产品的推出进一步改善了丝饼内外层差异，确保了传统纺染色更加均一；细旦少孔异型纤维持续升级，实现了在印度面料市场的放量；与客户合作开发的艾维拓醋纤维、除臭纤维、空调纤维等各种新品受到客户的广泛欢迎，长丝差别化产品品类更加丰富，产品高端市场占有率超过45%。

（三）加大环境治理投入

根据国家环保治理和相关要求，认真梳理厂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考核标准》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员职责。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各车间进行环保事故应急演练，对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制定并备案。公司坚持项目建设绿化先行，节能减排、循环利用一体化开展，绿色花园式工厂的远景打造已初具雏形，打通了与国际品牌企业之间绿色产业生态链的链接。

（四）积极落实好吉林监管局、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不断规范运作。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严格履行信息批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尽心尽责。

2.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报告期内，根据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诚实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20〕86号），以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自查，结论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公司违规担保等行为。今后，公司继续从内控制度入手，严格规范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使公司在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五）董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2020年，共计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1次，全年共计发出公告101个（平均每月发出8个公告），上述决议均已经执行完毕。

二、2021年董事会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十四五”发展布局的关键之年。受疫情冲击，全球市场增长缺乏稳定支撑，地缘冲突、气候变化、贸易政治化等多风险因素相互交织，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但是我国纺织行业所体现出的完备的产业体系优势、庞大的内需市场优势以及我们自身核心竞争优势、自主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不断提升，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源泉。

（一）总体思路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以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及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主题，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扣“十四五”规划目标，以增量盈利为经营主基调，坚持存量提效、增量提质，全力提升核心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未来发展规划

随着经济复苏，顺周期行业回暖，公司所处的纤维素纤维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环保基础优良、技术稳定领先、规模效应明显的大型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也逐步向这一类型的企业集中。面对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将继续立足于吉林省，坚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转型”的原则，充分发挥优良的环保基础、工艺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大力发展公司优势产品，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本结构、业务结构，不断努力在纤维产品竞争中取得市场主导地位，同时要发挥好国有资产整合平台的作用，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坚定的向新材料领域延伸，抓牢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纤维产品制造商和新型材料供应商。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签字）：刘凤久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既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又能促进公司不断向前发展、回报社会的企业宗旨，忠实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为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证。下面汇报一下一年来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2020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考虑到 2020 年全球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更加严峻，国际市场不断萎缩、外部风险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5. 审议通过《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询网上。

（二）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2020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告刊登在2020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询网上。

（四）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商标使用许可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告刊登在2020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询网上。

（五）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

1. 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询网上。

（六）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权、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等方面行使监督权，以维护股东和企业员工的根本利益。

（一）公司依法运作和高管人员遵纪守法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运作、合法经营；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利润分配、重大决策、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检查认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基本差异不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字（1993）35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220201124696070Q。 《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发起人：吉林化纤集团	第一章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字（1993）35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220201124696070Q。 《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0,706,666元。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8,311,443元。
第二章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80053万股，其中，国家股为923853万股，占总股本的66.95%；社会法人股为1800万股，占总股本的13.05%；内部职工股2762万股，占总股本的20%。	第二章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吉林化学纤维厂，1993年6月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80053万股，发起人以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折为国家股，2385.5万股，占总股本的66.95%。
第二章第十九条 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1,970,706,666股，其中有限售股份数1,334,092,960股，占总股本的67.7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636,613,696股，占总股本的32.30%。总股本中国有法人持股285,797,308股，占总股本的14.50%。	第二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68,311,4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68,311,443股。
第二章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章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章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章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章第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五章第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九章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传真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10天。	第九章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天之前以